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8號

聲 請 人 吳雪菱

黃貴珠

吳炳霖

代 理 人 洪土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維恩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應補正事項
1	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 理由：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聲請人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聲請人委任洪土倫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 理由：本件聲請狀洪土倫律師為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出委任狀，應予補正。